

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陕西建设巡礼

平安建设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全省法院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践小记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近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陕西红色司法资源优势,传承“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经验做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激励干警汲取力量、担当使命。

在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践中,全省法院系统坚持从更新理念、学习培训、营造氛围、全面践行4个层面入手,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融入新时代法院工作实践,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焕发新的时代生机。

由思想破题

让马锡五审判方式“立起来”

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首先要让司法为民理念在干警头脑中生根发芽。为此,省高级人民法院扎实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学习研讨活动,组织干警围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内涵”“如何在审判实践中贯彻司法为民理念”等,开展调查研究、讨论交流,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代价值,探索实践路径,推广实际应用。

3年来,全省法院干警撰写、发表相关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200余篇,11名法官在西北政法大學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参与理论研究。

志丹县法院、延长县法院等设立“锡五”大讲堂,宣讲陕甘宁边区历史和审判案例,帮助干警领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涵和外延,让司法为民理念在思想深处立住、立稳、立牢。

从培训入手

让马锡五审判方式“热起来”

全省法院系统持续推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

院旧址修复和保护利用,挖掘边区法院审判史料,与29所高校法学院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打造展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权威文化阵地,全省法院系统1万余名干警先后在此进行现场教学,形成了“法院育人”的亮丽品牌。

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陕西法官警官培训中心设立“人民司法传统教育基地”,编写《陕甘宁边区司法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等精品教材,打造“沉浸式”课堂。每年全省法院系统新进干警都要在这里接受司法为民的“岗前第一课”教育。

富平法院、旬邑法院等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建成史馆、展览馆168个,组织干警常态化开展现场教学和政治轮训,让他们在耳濡目染、日积月累中树立起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

用氛围起势

让马锡五审判方式“传开来”

走进省高级人民法院,随处可见根据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涵价值、办案故事、典型案例制作的标语和展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印记在这里遍地开花。

与此同时,省高级人民法院开设“三秦最美法院人”等自媒体专栏,宣传司法为民理念和优秀法官事迹,展示陕西法官以法为器、毕力躬行、司法为民的良好风貌。

聚焦政治可靠、司法为民、业务过硬、作风优良4条标准,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开展“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

动,形成人人争当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的浓厚氛围。

此外,省高级人民法院还积极宣传骆云桥、纪胜利、冯浩等我省先进法官典型事迹,大力推广他们的为民理念和工作经验,让“心中有民”“腿带上泥”的法官不断涌现。

以实践答卷

让马锡五审判方式“活起来”

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验做法,核心在于实践。省高级人民法院持续总结和发展富县法院“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便民联动机制的先进经验,采取“法制宣讲会上说”“法律咨询当面说”“行动不便上门说”等5种形式,搭建法官说法平台,通过“说、理、议、办、评”5个环节,让群众把事说透、请法官把理讲明,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得到化解。

省高级人民法院总结“千名法官携卷下乡”“审判五进”等经验做法,推出“236”“三力联调”等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延安、榆林、铜川、安康等地推广“苹果法庭”“能源法庭”“旅游法庭”等特色巡回审判方式,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用最接地气的方式解决群众法律问题,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司法便民新机制。

近年来,全省法院系统79个集体、103名干警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率实现三连升。今后,我省法院系统将循着马锡五的足迹,坚定走好司法为民道路,不断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刘晓军 张娅)

闻“汛”而动战险情

连日来,渭南市普降大雨,城市内涝、车辆受阻、交通不畅等情况加剧。为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及时化解潜在险情,渭南市公安交警部门闻“汛”而动,齐心协力,对损毁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迅速开展路面杂物清理

等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安交警部门及时组织警力,对被困车辆迅速实施救助,并冒雨向其他车辆、行人进行安全警示,及时伸出援手,全力为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郭薇薇 摄影报道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胸怀“国之大者” 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聚力“三有”争创,做好顶层设计,开展专项活动,依法能动履职,凝聚社会力量,切实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胸怀“国之大者” 做好顶层设计

近年来,全省检察系统着力构建起由省检察院统一领导,专门检察院与地方检察院协同联动、紧密配合的“1+6”专门检察监督机制,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办案力量统一调配、业务指导统一协调、案件质量统一把关。

2021年底,省检察院设立生态环境检察部,打造“专科门诊”,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职能。这是全国首家省级检察院设立的专门的生态环境检察部门。自成立以来,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已指导办理了秦岭北麓古树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康白河硫铁矿污染生态环境等多起案件。

以专项为抓手 提升监督质效

2021年7月,省检察院围绕巩固“五乱”整治成效、加快小水电退出等,开展为期一年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7830吨,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15个,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67.35公

里,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82.9亩,修复被损毁湿地面积23.64亩,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274.87亩,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101.73亩,恢复各级集体林地中的生态公益林105.7亩。

此外,省检察院大力推动形成“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保护格局,打造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修复基地、碳汇教育基地。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建立起我省首个生态司法碳汇教育实践基地,西安市检察院在鄠邑区秦岭保护总站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基地,碳达峰碳中和教育修复基地,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安康市河长办等单位增殖放流鱼苗逾199.5万尾,补植复绿9870余株。

依法能动履职 汇聚保护合力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省检察院积极推动陕、甘、豫、川、鄂、渝等省市共同参与,构建起秦岭至大巴山跨省际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并与河南、甘肃两省检察院联合印发相关文件,形成秦岭保护合力。

同时,商洛市检察院与安康市检察院、湖北省十堰市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建立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宁强县检察院与四川省旺苍县检察院、南江县检察院及森林公安、水利、自然保护区等15家单位建立跨区域生态司法执

协作机制。

此外,省检察院还与省秦岭办携手,确定在尾矿库治理、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上加强合作;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联合,确立采取优先办理、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工作措施推进案件办理;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合作,规范案件移送、法律监督、证据固定等机制。

汉中市两级检察院也与同级秦巴办、河长办建立“河长+检察长”“山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汇聚社会力量 激活“一池春水”

近年来,全省检察系统大力构建“检察+社会”模式,激活秦岭保护“一池春水”。省检察院与7家环保组织、西安市市连心志愿者协会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宝鸡市检察机关建立13支、1500人的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陕西铁检分院与西安工程大学建立“铁检检察官+大学生共同守护秦岭环境联动群”……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秦岭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45件,起诉547件,提出涉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行政检察建议237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2件。同时,摸排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825件,提出检察建议3450件,起诉188件,切实以累累检察硕果,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

(杨慧)

法治动态

铜川检察院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7月11日,铜川市检察院召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始终把党建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心怀“国之大者”,强化“一盘棋”意识,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探索出一条符合铜川检察实际、具有时代特征的融合发展之路。(尹一然)

铜川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7月13日,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二大队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组织队员深入辖区农村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孟明利 陶燕)

渭南检察院调研蒲城县检察工作

7月8日,渭南市检察院组成调研组,深入调研蒲城县检察工作。调研组一行认真察看了蒲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蒲公英”未检工作室和基层院建设等情况,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刘媛)

韩城公安织密三道防线筑牢治安防控网

今年以来,韩城市公安局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积极织密“巡逻防范、检查管控、防范宣传”三道防线,筑牢治安防控网,有效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警力400余人次,检查车辆1200余辆,检查各类场所210余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40余处。(李新峰)

未央检察院推动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

近日,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就一起因前期工程手续未依法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政非诉执行申请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能动履职持续护航民生民利,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山娜 常张茜)

渭城检察院检查污水处理整改落实情况

7月14日,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前往秦汉新城多处污水处理站,检查前期制发检察建议后污水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以检察能动履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渭检宣)

三原检察院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培训

7月13日,三原县检察院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专题培训。该院邀请专业公司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工作进行详细讲解,与会干警围绕数据来源、数据比对、数据安全及运用大数据促进检察工作等进行探讨交流。(宋璐)

大荔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发回重审案件

近日,大荔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发回重审案件,被告秦某向办案法官送来锦旗,感谢他们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原告A公司与被告秦某,被告B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在二审后被发回大荔县法院重新审理。大荔县法院为此重新组成合议庭,明确争议焦点,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促使该纠纷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满意而归。(胡京华)

蒲城检察院检察夜校培训班开班

7月6日,蒲城县检察院政治轮训暨检察夜校培训班开班。此次培训为期6天,课程内容丰富,突出问题导向和实战需求,包含了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业务课程,以及公文写作、新闻宣传、档案管理等综合培训课程。(刘媛)

延长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

7月4日,延长县“林长+检察长”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在七里村街道举行。建立“林长+检察长”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旨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苟巧巧)

白河检察院举办警示教育专题讲座

近日,白河县检察院举办“敬畏党纪国法 远离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专题讲座。在聆听讲座后,广大司法工作者表示,在今后的司法工作中,将严守各项纪法法规,远离职务犯罪,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提高司法行政能力和工作质效。(何丹)